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地址：新竹縣關西鎮北山里深坑子3-1號

電話：(03)5878575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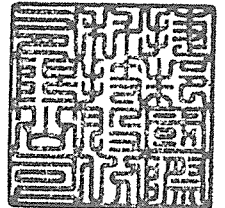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5~3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75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75~76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6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6~77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8~79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9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9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80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80~82		三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 湘 麒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967,436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8,754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因提列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金額涉及管理階層對於客戶信用分類及回收性之主觀判斷，因是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會計政策，並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之集體及個別評估，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執行應收帳款集體評估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及測試應收帳款帳齡期間，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沖銷情形，以測試帳款之可回收性。
2. 對於已逾期或有收回疑慮之個別應收帳款，透過以往收款經驗及與管理階層討論及取得相關佐證資料，以評估其收回可能性。

存貨減損評估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淨額為 848,808 仟元（已扣除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 61,084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傳動器零組件、粉末冶金及塑膠類產品製造之營運模式，存貨價值受到供需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及滯銷，以致發生跌價及呆滯損失。管理階層依據存貨進貨及銷售情形，評估每項產品之預計淨變現價值而提列跌價損失，因該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是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存貨跌價及呆滯明細及庫齡資料並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2. 以抽樣方式選樣，核對原料進貨價格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並核算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時，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其他事項

列入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582,559 仟元

及 2,623,11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5%及 56%，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3,338,930 仟元及 3,324,672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63%及 63%。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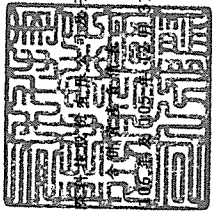


蔡美貞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捷邦國際電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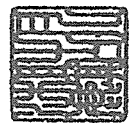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三十)	\$ 614,966	13	\$ 649,610	14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 1,025,598	22	\$ 863,762	1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十)	-	-	2,871	-	應付短期票款 (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99,971	2	99,884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十)	3,053	-	2,889	-	應付票據 (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138,217	3	173,647	4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三十)	57,974	1	54,640	1	應付帳款 (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747,485	16	765,379	16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九、三十及三一)	967,436	21	979,430	21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及三十)	300,604	7	264,887	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15,036	-	20,738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四)	16,164	-	11,399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848,808	18	769,742	16	預收貨款	64,775	2	68,402	2
1410	預付款項—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十五)	62,543	2	55,013	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六、十七、三十及三二)	157,698	3	240,791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1,267	-	1,095	-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17,101	-	24,94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571,083	55	2,556,028	54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13,672	-	18,272	-
						流動負債總計	2,581,285	55	2,531,371	54
152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十)	43,215	1	33,484	1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六、三十及三二)	209,347	4	198,962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三一)	1,850,251	40	1,922,846	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43,083	3	137,851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58,282	1	73,888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一)	238,378	5	257,720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四)	19,694	-	17,621	-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23,408	1	35,73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5,681	1	39,914	1	存入保證金	2,387	-	2,374	-
1920	存出保證金	18,857	-	8,185	-	非流動負債總計	616,603	13	632,641	13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76,666	2	82,476	2	負債總計	3,197,888	68	3,164,012	6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02,646	45	2,178,414	46					
3110	股本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二)				
3200	普通股					股本	664,670	14	664,670	14
						資本公積	431,132	9	431,132	9
33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8,816	1	41,83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54,359	1	14,259	-
3350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72,045	2	90,657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保留盈餘總計	175,220	4	146,748	3
3400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69,319)	(1)	(54,359)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201,703	26	1,188,191	25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二六及二七)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二六及二七)	274,138	6	362,239	8
3XXX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1,475,841	32	1,550,430	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73,729	100	\$ 4,714,44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73,729	100	\$ 4,714,4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胡湘麒



董事長：胡湘麒



會計主管：江瑋彥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一）	\$ 5,311,419	100	\$ 5,259,75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三）	(4,548,744)	(86)	(4,387,815)	(83)
5900	營業毛利	<u>762,675</u>	<u>14</u>	<u>871,938</u>	<u>17</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三）	(182,953)	(3)	(194,884)	(4)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三）	(351,252)	(7)	(398,51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三）	(54,492)	(1)	(60,63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88,697)</u>	<u>(11)</u>	<u>(654,029)</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173,978</u>	<u>3</u>	<u>217,909</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7,807	-	9,3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17)	-	(26,882)	-
7050	財務成本	(27,954)	-	(36,58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264)</u>	<u>-</u>	<u>(54,08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49,714	3	163,828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四）	(39,992)	(1)	(32,214)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9,722</u>	<u>2</u>	<u>131,614</u>	<u>2</u>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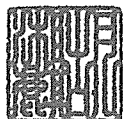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一)	\$ 5,129	-	(\$ 8,2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7,678)	-	(76,348)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2,569	-	1,09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u>3,394</u>	<u>-</u>	<u>11,32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6,586)</u>	<u>-</u>	<u>(72,191)</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3,136</u>	<u>2</u>	<u>\$ 59,423</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8,740	1	\$ 69,845	1
8620	非控制權益	<u>40,982</u>	<u>1</u>	<u>61,769</u>	<u>1</u>
8600		<u>\$ 109,722</u>	<u>2</u>	<u>\$ 131,614</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6,878	1	\$ 10,496	-
8720	非控制權益	<u>26,258</u>	<u>1</u>	<u>48,927</u>	<u>1</u>
8700		<u>\$ 83,136</u>	<u>2</u>	<u>\$ 59,423</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1.03</u>		<u>\$ 1.05</u>	
9850	稀 釋	<u>\$ 1.03</u>		<u>\$ 1.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湘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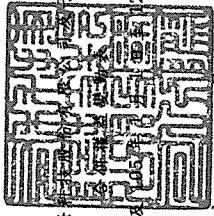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江碩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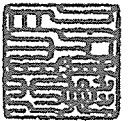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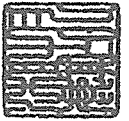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仟股)	本 額	於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盈 餘	主 之 權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A1	66,467	\$ 664,670	\$ 431,132	\$ 27,790	\$ 14,259	\$ 140,425	\$ 784	\$ 431	\$ 1,278,629	\$ 312,079	\$ 1,590,708	
B1	-	-	-	14,042	(14,042)	-	-	-	-	-	-	
B5	-	-	-	-	(99,701)	-	-	-	(99,701)	-	(99,701)	
D1	-	-	-	-	69,845	-	-	-	69,845	61,769	131,614	
D3	-	-	-	-	(4,637)	-	(55,310)	598	(59,349)	(12,842)	(72,191)	
D5	-	-	-	-	65,208	-	(55,310)	598	10,496	48,927	59,423	
M5	-	-	-	-	(1,233)	-	-	-	(1,233)	1,233	-	
Z1	66,467	664,670	431,132	41,832	14,259	90,657	(54,526)	167	1,188,191	362,239	1,550,430	
B1	-	-	-	6,984	(6,984)	-	-	-	-	-	-	
B3	-	-	-	40,100	(40,100)	-	-	-	-	-	-	
B5	-	-	-	-	(43,204)	-	-	-	(43,204)	-	(43,204)	
D1	-	-	-	-	68,740	-	-	-	68,740	40,982	109,722	
D3	-	-	-	-	3,098	-	(16,571)	1,611	(11,862)	(14,724)	(26,586)	
D5	-	-	-	-	71,838	-	(16,571)	1,611	56,878	26,258	83,136	
M5	-	-	-	-	(162)	-	-	-	(162)	(103,722)	(103,884)	
O1	-	-	-	-	-	-	-	-	-	(10,637)	(10,637)	
Z1	66,467	\$ 664,670	\$ 431,132	\$ 48,816	\$ 54,359	\$ 72,045	(\$ 71,097)	\$ 1,778	\$ 1,201,703	\$ 274,138	\$ 1,475,8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江碩彥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9,714	\$ 163,828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6,083	344,277
A20200	攤銷費用	16,535	17,288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929	2,058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102	(2,079)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淨損失	-	51
A20900	財務成本	27,954	36,589
A21200	利息收入	(618)	(1,54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946	1,412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137)	-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53)	-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00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409	4,00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71,288	(17,78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340)	(41,220)
A31150	應收帳款	(49,719)	(50,1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372	81,437
A31200	存 貨	(111,836)	(70,908)
A31230	預付款項	(6,414)	20,2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6)	4,576
A32130	應付票據	(32,460)	25,220
A32150	應付帳款	(20,986)	73,7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680	(15,547)
A32210	預收款項	16,853	36,6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022)	(2,79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871)	13,9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49,323	628,23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406)	(33,4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272)	(53,3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4,645</u>	<u>541,34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739)	(\$ 781)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137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1)	(1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3,111)	(445,60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153	22,90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70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4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527)	(5,37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3,271)	(62,588)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9,748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18	1,54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1,785)	(489,8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5,805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4,38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7	9,975
C01300	償還公司債	(85,3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909	1,094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3	98
C03900	應付租賃款(減少)增加	(18,085)	20,371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43,204)	(99,70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3,88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659)	(102,54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155	23,14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4,644)	(27,9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9,610	677,52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4,966	\$ 649,6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江碩彥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65 年 12 月設立。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包括軸受及軸承等冶金製品、汽機車及機械等零組件、磁性材料、電子零組件及精密陶磁等之研究開發、加工、製造及內外銷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底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21.03% 及 21.03%。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

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係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部門資訊揭露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其餘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前述修正將追溯適用。

2.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 動	\$ -	\$ 3,053	\$ 3,05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流動	3,053	(3,05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43,215	43,2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43,215	(43,215)	-
資產影響合計	<u>\$ 46,268</u>	<u>\$ -</u>	<u>\$ 46,268</u>
保留盈餘	\$ 175,220	\$ 5,000	\$ 180,220
其他權益	(69,319)	(5,000)	(74,319)
非控制權益	274,138	-	274,138
權益影響合計	<u>\$ 380,039</u>	<u>\$ -</u>	<u>\$ 380,039</u>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預收款項	\$ 64,775	(\$ 64,775)	\$ -
合約負債—流動	-	64,775	64,775
負債影響	<u>\$ 64,775</u>	<u>\$ -</u>	<u>\$ 64,775</u>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5. 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 「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5. IAS 19 之修正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七及八。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及定率法，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

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03	\$ 1,7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79,762	640,97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33,901</u>	<u>6,905</u>
	<u>\$614,966</u>	<u>\$649,610</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 -</u>	<u>\$ 2,871</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12,000	\$ 6,000
國外投資		
上市（櫃）股票	16,252	12,521
未上市（櫃）股票	<u>14,963</u>	<u>14,963</u>
	<u>\$ 43,215</u>	<u>\$ 33,484</u>

本公司於106年11月新增對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投資6,000仟元，每股取得成本10元。

傑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8 月底因營運困難停業，本公司經評估後，於 105 年度對所持有之傑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認列 5,000 仟元之減損損失。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3,053	\$ 2,889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3.20% 及 3.20%。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57,974	\$ 54,640
減：備抵呆帳	-	-
	<u>\$ 57,974</u>	<u>\$ 54,640</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976,190	\$987,086
減：備抵呆帳	(8,754)	(7,656)
	<u>\$967,436</u>	<u>\$979,430</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營業稅	\$ 6,888	\$ 4,415
應收退稅款—營所稅	2,144	18
其他應收款—模具	452	174
其他	5,552	16,131
	<u>\$ 15,036</u>	<u>\$ 20,738</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15 至 150 天，部分客戶則為貨到 7 天後。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特定天數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特定天數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870,934	\$938,771
1至60天	95,306	41,161
61至90天	3,167	1,677
91至120天	2,317	280
121天以上	<u>4,466</u>	<u>5,197</u>
合計	<u>\$976,190</u>	<u>\$987,08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至60天	\$ 95,306	\$ 40,659
61至90天	1,194	-
91至120天	<u>2</u>	<u>-</u>
合計	<u>\$ 96,502</u>	<u>\$ 40,65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0,131	\$ 10,131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2,079)	(2,079)
外幣換算差額	<u>-</u>	<u>(396)</u>	<u>(396)</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7,656	7,65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102	1,102
外幣換算差額	<u>-</u>	<u>(4)</u>	<u>(4)</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754</u>	<u>\$ 8,754</u>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至60天	\$ -	\$ 502
61至90天	1,973	1,677
91至120天	2,315	280
121天以上	4,466	5,197
合 計	<u>\$ 8,754</u>	<u>\$ 7,656</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金額與相關條款，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	\$267,723	\$278,126
在製品	206,502	185,522
原物料	374,583	306,094
	<u>\$848,808</u>	<u>\$769,742</u>

106及105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4,548,744仟元及4,387,815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24,409仟元及4,004仟元。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預期超過12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分別有24,685仟元及10,946仟元。

合併公司未有將存貨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一、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工業用塑膠製品、鋁鑄、鎂鑄、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及模具製造等業務	100%	1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軸受及軸承等冶金製品、汽機車及機械等零組件、磁性材料、電子零組件及精密陶磁等之研究開發、加工及內外銷業務	100%	100%	—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塑膠零件及產品之進出口、製造、及販售、汽車運送、保管及倉管業務、保險代理業務、不動產買賣、租賃及管理業務	66%	51%	(3)
	捷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及自動控制設備工程等業務	100%	100%	(1)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鉉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製造及買賣業務	-	50%	(2)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貿易業務	100%	100%	—
	Cranmer Enterprise Ltd.	轉投資業務及貿易業務	100%	100%	—
	Precise Plus Group Ltd.	貿易業務	100%	100%	—
	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
	Sinobridge Corporation	貿易業務	100%	100%	—
Cranmer Enterprise Ltd.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粉末冶金製品及傳動器組裝等業務	100%	100%	—
Precise Plus Group Ltd.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動工具及相關零配件等業務	100%	100%	—
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研發有色金屬複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相關製品等及銷售公司自產產品等業務	100%	100%	—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DaiichiKasei Co., Ltd.	塑膠零件及產品之進出口、製造、販售、汽車運送、保管及倉管業務、保險代理業務、不動產買賣、租賃及管理業務	100%	100%	—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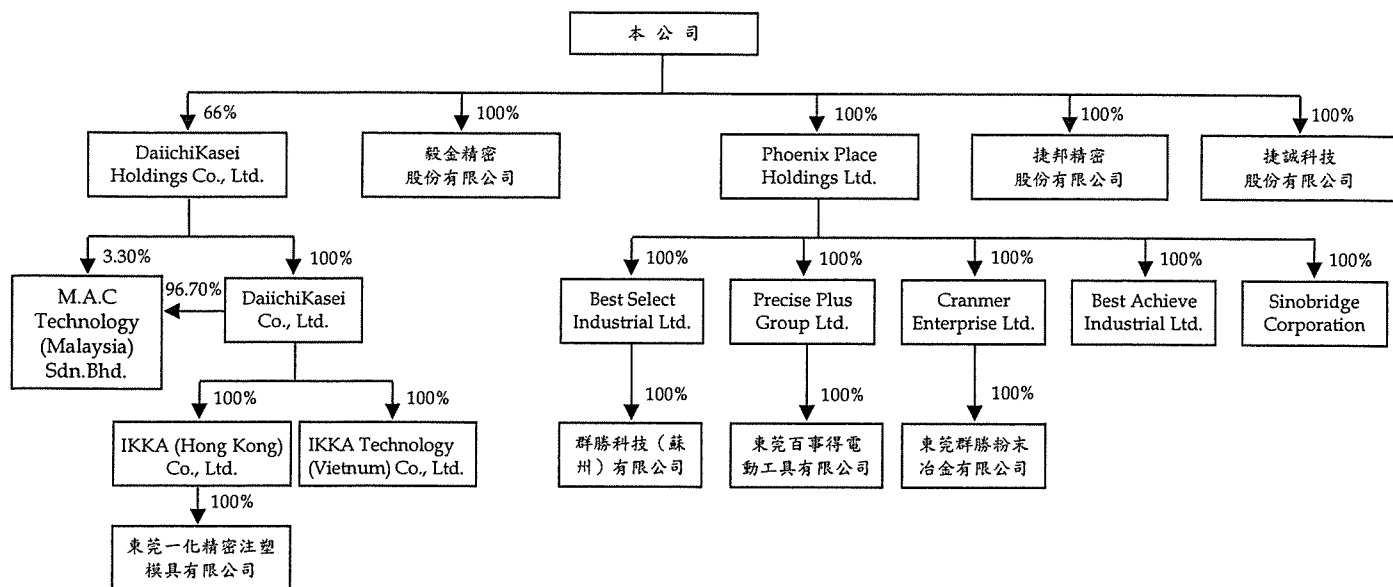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CD 及 CD ROM 之裝製、電腦印表機、電子及工業用精密陶瓷及模具、電子及相機產業塑膠射出元件	3.30%	3.30%	—
DaiichiKasei Co., Ltd.	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CD 及 CD ROM 之裝製、電腦印表機、電子及工業用精密陶瓷及模具、電子及相機產業塑膠射出元件	96.70%	96.70%	—
	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生產經營及加工汽、機車及辦公室設備常用塑膠及金屬零件	100%	100%	—
	IKKA (Hong Kong) Co., Ltd.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100%	100%	—
IKKA (Hong Kong) Co., Ltd.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塑膠配件、五金配件、軸承及模具	100%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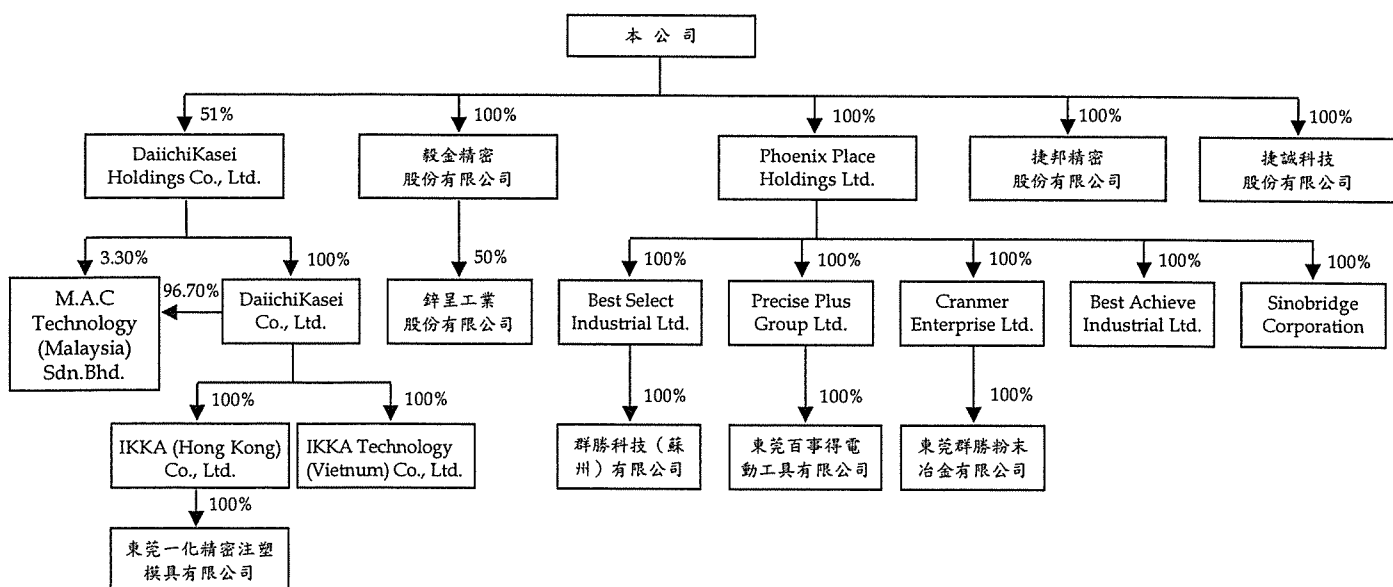
備註：

1. 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新增投資捷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 2,000 仟元，持股比率為 100%。
2.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透過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子公司鋅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份，致持股比例由 50% 減至 0% 而對其喪失控制能力，是已將鋅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合併個體排除，請參閱附註二六。
3. 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增對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之股權投資，取得 15% 之股權，此次新增投資未改變對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之控制力，請參閱附註二七。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其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其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日 本	34%	49%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不含子公 司之非控制權益)	\$ 40,982	\$ 61,807	\$ 274,138	\$ 351,601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及其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460,505	\$ 1,464,143
非流動資產	1,253,206	1,309,156
流動負債	(1,395,422)	(1,473,891)
非流動負債	(512,000)	(581,854)
權 益	\$ 806,289	\$ 717,554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32,151	\$ 365,953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之非控制權 益	274,138	351,601
	\$ 806,289	\$ 717,554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 3,338,930	\$ 3,324,672
本年度淨利	\$ 110,758	\$ 126,136
其他綜合損益	(22,023)	(26,225)
綜合損益總額	\$ 88,735	\$ 99,911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註)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69,776	\$ 64,329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之非控制權 益	<u>40,982</u>	<u>61,807</u>
	<u>\$ 110,758</u>	<u>\$ 126,13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62,477	\$ 50,955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之非控制權 益	<u>26,258</u>	<u>48,956</u>
	<u>\$ 88,735</u>	<u>\$ 99,911</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271,844	\$ 329,629
投資活動	(240,415)	(332,592)
籌資活動	<u>(121,623)</u>	<u>137,460</u>
淨現金(流出)流入	<u>(\$ 90,194)</u>	<u>\$ 134,497</u>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應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417,424	\$ 1,014,724	\$ 1,690,028	\$ 29,263	\$ 131,992	\$ 114,358	\$ 92,606	\$ 551,841	\$ 157,805	\$ 4,200,041
增 添	-	1,415	108,219	2,863	33,351	2,340	33,123	112,946	151,349	445,606
處 分	-	-	(37,197)	(2,164)	(1,149)	(32)	(856)	(35,515)	-	(76,913)
重 分 類	-	126,055	195,855	(1,840)	1,378	30,051	4,306	25,706	(280,073)	101,438
淨兌換差額	9,734	(20,403)	(63,379)	(1,431)	(7,681)	(3,719)	(4,832)	(12,079)	(2,983)	(106,77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27,158</u>	<u>\$ 1,121,791</u>	<u>\$ 1,893,526</u>	<u>\$ 26,691</u>	<u>\$ 157,891</u>	<u>\$ 142,998</u>	<u>\$ 124,347</u>	<u>\$ 642,899</u>	<u>\$ 26,098</u>	<u>\$ 4,563,39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792,130	\$ 936,269	\$ 21,714	\$ 79,249	\$ 71,010	\$ 52,097	\$ 442,011	\$ -	\$ 2,394,480
折舊費用	-	15,919	183,004	3,225	18,674	13,324	17,304	92,827	-	344,277
處 分	-	-	(14,063)	(2,164)	(1,098)	(24)	(856)	(34,389)	-	(52,594)
重 分 類	-	-	12,915	(1,849)	-	-	(1,545)	(8,060)	-	1,461
淨兌換差額	-	4,683	(35,334)	(825)	(4,017)	(1,121)	(2,133)	(8,324)	-	(47,07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12,732</u>	<u>\$ 1,082,791</u>	<u>\$ 20,101</u>	<u>\$ 92,808</u>	<u>\$ 83,189</u>	<u>\$ 64,867</u>	<u>\$ 484,065</u>	<u>\$ -</u>	<u>\$ 2,640,553</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427,158</u>	<u>\$ 309,059</u>	<u>\$ 810,735</u>	<u>\$ 6,590</u>	<u>\$ 65,083</u>	<u>\$ 59,809</u>	<u>\$ 59,480</u>	<u>\$ 158,834</u>	<u>\$ 26,098</u>	<u>\$ 1,922,846</u>
應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427,158	\$ 1,121,791	\$ 1,893,526	\$ 26,691	\$ 157,891	\$ 142,998	\$ 124,347	\$ 642,899	\$ 26,098	\$ 4,563,399
增 添	-	1,243	140,623	4,732	4,026	2,248	508	117,141	62,590	333,111
處 分	-	-	(78,779)	(2,222)	(3,024)	(326)	(3,624)	(27,778)	-	(115,753)
重 分 類	-	7,963	65,776	-	(63,098)	7,775	-	68,535	(62,508)	24,443
處分子公司	-	-	(21,149)	(946)	-	(315)	-	(581)	-	(22,991)
淨兌換差額	(14,999)	(42,864)	(44,942)	(135)	(3,916)	(4,080)	(4,074)	(16,335)	(1,445)	(132,79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12,159</u>	<u>\$ 1,088,133</u>	<u>\$ 1,955,055</u>	<u>\$ 28,120</u>	<u>\$ 91,879</u>	<u>\$ 148,300</u>	<u>\$ 117,157</u>	<u>\$ 783,881</u>	<u>\$ 24,735</u>	<u>\$ 4,649,41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812,732	\$ 1,082,791	\$ 20,101	\$ 92,808	\$ 83,189	\$ 64,867	\$ 484,065	\$ -	\$ 2,640,553
折舊費用	-	19,846	182,523	2,976	7,789	13,782	10,041	109,126	-	346,083
處 分	-	-	(54,536)	(1,826)	(2,964)	(326)	(3,623)	(27,379)	-	(90,654)
重 分 類	-	-	18	-	(29,760)	-	-	29,767	-	25
處分子公司	-	-	(8,711)	(802)	-	(315)	-	(528)	-	(10,356)
淨兌換差額	(33,000)	(29,829)	(121)	(2,236)	(3,551)	(2,235)	(15,511)	-	-	(86,48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99,578</u>	<u>\$ 1,172,256</u>	<u>\$ 20,328</u>	<u>\$ 65,637</u>	<u>\$ 92,779</u>	<u>\$ 69,050</u>	<u>\$ 579,540</u>	<u>\$ -</u>	<u>\$ 2,799,168</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412,159</u>	<u>\$ 288,555</u>	<u>\$ 782,799</u>	<u>\$ 7,792</u>	<u>\$ 26,242</u>	<u>\$ 55,521</u>	<u>\$ 48,107</u>	<u>\$ 204,341</u>	<u>\$ 24,735</u>	<u>\$ 1,850,25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年~65年
工程系統	20年
機器設備	2至17年
運輸設備	2至10年
辦公設備	2至11年
租賃改良	3至20年
租賃資產	2至10年
其他設備	1至1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顧客關係	其他	合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1,079	\$ 82,214	\$ 1,289	\$ 94,582
單獨取得	5,375	-	-	5,375
淨兌換差額	(962)	4,799	75	3,91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5,492</u>	<u>\$ 87,013</u>	<u>\$ 1,364</u>	<u>\$ 103,86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388	\$ 8,809	\$ 1,289	\$ 13,486
攤銷費用	3,886	13,402	-	17,288
淨兌換差額	(411)	(457)	75	(79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863</u>	<u>\$ 21,754</u>	<u>\$ 1,364</u>	<u>\$ 29,981</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8,629</u>	<u>\$ 65,259</u>	<u>\$ -</u>	<u>\$ 73,888</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5,492	\$ 87,013	\$ 1,364	\$ 103,869
單獨取得	3,527	-	-	3,527
重分類	392	-	-	392
處分子公司	(105)	-	-	(105)
淨兌換差額	(228)	(3,599)	(56)	(3,88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9,078</u>	<u>\$ 83,414</u>	<u>\$ 1,308</u>	<u>\$ 103,80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6,863	\$ 21,754	\$ 1,364	\$ 29,981
攤銷費用	4,297	12,238	-	16,535
重分類	392	-	-	392
處分子公司	(32)	-	-	(32)
淨兌換差額	(81)	(1,221)	(56)	(1,35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39</u>	<u>\$ 32,771</u>	<u>\$ 1,308</u>	<u>\$ 45,518</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7,639</u>	<u>\$ 50,643</u>	<u>\$ -</u>	<u>\$ 58,282</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5年
顧客關係	7年
其他	1月

十四、預付租賃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流動）	\$ 1,915	\$ 2,017
非流動	<u>76,666</u>	<u>82,476</u>
	<u>\$ 78,581</u>	<u>\$ 84,493</u>

合併公司之土地使用權係於大陸蘇州相城區及越南海陽興建廠房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利金，皆依直線法按合約期間 50 年攤銷。合併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明。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位於蘇州相城區之土地及廠房。

另合併公司因搬遷廠房所需，已於 104 年 3 月取得位於同區之蘇香合作區廠房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利金，依直線法按合約期間 50 年攤銷。合併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明。

十五、其他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流動		
預付模具款	\$ 27,989	\$ 21,188
預付購料款	1,683	7,267
留抵稅額	583	2,717
其 他	<u>32,288</u>	<u>23,841</u>
	<u>\$ 62,543</u>	<u>\$ 55,013</u>
<u>其他資產</u>		
暫付款	<u>\$ 1,267</u>	<u>\$ 1,095</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1,025,598</u>	<u>\$ 863,762</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65%~3.69% 及 0.76%~3.9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100,000	\$1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9)	(116)
	<u>\$ 99,971</u>	<u>\$ 99,884</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5)	\$ 29,995	1.16%	無	\$ -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5)	29,995	1.16%	無	-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40,000</u>	(19)	<u>39,981</u>	1.16%	無	-
	<u>\$ 100,000</u>	(\$ 29)	<u>\$ 99,971</u>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50)	\$ 29,950	1.20%	無	\$ -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2)	29,988	1.18%	無	-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40,000</u>	(54)	<u>39,946</u>	1.18%	無	-
	<u>\$ 100,000</u>	(\$ 116)	<u>\$ 99,884</u>			

(三)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1)	\$115,048	\$ 15,621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2)	251,997	340,515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157,698)	(157,174)
長期借款	<u>\$209,347</u>	<u>\$198,962</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借款到期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0.5%~3.38% 及 1.30%。
2. 該銀行信用額度借款期間至 111 年 5 月 12 日，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0.65%~4.08% 及 0.50%~4.09%。

十七、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83,617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83,617)
	<u>\$ -</u>	<u>\$ -</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在台灣發行 5 仟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500,000 仟元。

債權人得於 102 年 1 月 15 日至 106 年 12 月 4 日（除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轉換價格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發行滿 3 年之日（104 年 12 月 14 日），要求公司以債券面額買回。自發行滿 1 個月翌日（102 年 1 月 1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106 年 11 月 4 日）止，遇有捷邦國際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 30%（含）以上，本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應按債券面額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本公司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因公司債到期且無債權人將所持有之債券全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故本公司依發行條件，於債券到期日按債券面額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3%。

發行價款	\$500,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賣回選擇權	(2,300)
權益組成部分	(44,779)
減除發行成本	(5,080)
以有效利率 2.23%計算之利息	14,878
轉換為普通股	(293,235)
贖回公司債	(<u>85,867</u>)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83,617
以有效利率 2.23%計算之利息	1,683
贖回公司債	(<u>85,300</u>)
106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138,217</u>	<u>\$173,647</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747,485</u>	<u>\$765,379</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應付租賃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 1 年	\$ 17,455	\$ 25,714
1~5 年	<u>23,636</u>	<u>36,269</u>
	41,091	61,983
減：未來財務費用	(<u>582</u>)	(<u>1,301</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40,509</u>	<u>\$ 60,682</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不超過 1 年	\$ 17,101	\$ 24,948
1~5 年	<u>23,408</u>	<u>35,734</u>
	<u>\$ 40,509</u>	<u>\$ 60,682</u>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機器及其他設備，106 及 105 年度平均租賃期間分別為 3 年~5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得選擇以當時之名目金額購買該設備。

所有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0.37%~3.96% 及 0.51%~4.26%。

二十、其他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7,759	\$101,7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1,344	23,239
應付租金	3,682	2,525
應付利息	1,120	1,255
應付運費	11,822	12,073
應付保險費	7,635	9,320
應付水電費	9,395	10,445
應付勞務費	10,835	11,826
應付退休金	5,969	6,963
應付營業稅	15,284	9,795
其 他	<u>105,759</u>	<u>75,656</u>
	<u>\$300,604</u>	<u>\$264,887</u>
其他負債		
暫 收 款	\$ 1,368	\$ 1,225
代 收 款	11,226	13,447
其 他	<u>1,078</u>	<u>3,600</u>
	<u>\$ 13,672</u>	<u>\$ 18,272</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捷邦國際公司、捷邦精密公司、毅金精密公司及捷誠科技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日本、越南及馬來西亞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875	\$ 13,83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428)	(5,96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447</u>	<u>\$ 7,87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 年 1 月 1 日	<u>\$ 12,669</u>	<u>(\$ 5,603)</u>	<u>\$ 7,06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8	-	158
利息費用 (收入)	<u>190</u>	<u>(86)</u>	<u>104</u>
認列於損益	<u>348</u>	<u>(86)</u>	<u>26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6	4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033	-	1,03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43	-	34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559)</u>	<u>-</u>	<u>(55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17</u>	<u>46</u>	<u>863</u>
雇主提撥	<u>-</u>	<u>(314)</u>	<u>(314)</u>
其他	<u>-</u>	<u>(3)</u>	<u>(3)</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13,834</u>	<u>(5,960)</u>	<u>7,874</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151	\$ -	\$ 151
利息費用 (收入)	<u>166</u>	<u>(70)</u>	<u>96</u>
認列於損益	<u>317</u>	<u>(70)</u>	<u>24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 (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13	13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131	-	131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u>701</u>	<u>-</u>	<u>70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32</u>	<u>13</u>	<u>845</u>
雇主提撥	<u>-</u>	<u>(1,519)</u>	<u>(1,519)</u>
福利支付	<u>(3,108)</u>	<u>3,108</u>	<u>-</u>
106年12月31日	<u>\$ 11,875</u>	<u>(\$ 4,428)</u>	<u>\$ 7,44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316)	(\$ 378)
減少 0.25%	<u>\$ 329</u>	<u>\$ 39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20	\$ 382
減少 0.25%	<u>(\$ 308)</u>	<u>(\$ 36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2,088</u>	<u>\$ 312</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71 年	11.07 年

福利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折現之退休金福利支付到期分析		
不超過 1 年	\$ 184	\$ 763
1~5 年	3,586	4,049
超過 5 年	<u>1,932</u>	<u>2,436</u>
	<u>\$ 5,702</u>	<u>\$ 7,248</u>

(三)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之轉投資公司 DaiichiKasei Co., Ltd.之確定福利計畫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70,553	\$290,40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9,622</u>)	(<u>40,561</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230,931</u>	<u>\$249,84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年1月1日	\$ 274,452	(\$ 38,184)	\$ 236,26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460	-	14,460
利息費用(收入)	1,473	(413)	1,060
認列於損益	15,933	(413)	15,520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利益)	7,965	(564)	7,40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965	(564)	7,401
雇主提撥	-	(2,198)	(2,198)
福利支付	(8,454)	999	(7,455)
兌換差額	511	(201)	310
105年12月31日	290,407	(40,561)	249,84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517	-	13,517
利息費用(收入)	569	(399)	170
認列於損益	14,086	(399)	13,687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	(7,617)	(66)	(7,68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617)	(66)	(7,683)
雇主提撥	-	(2,089)	(2,089)
福利支付	(14,521)	1,796	(12,725)
兌換差額	(11,802)	1,697	(10,105)
106年12月31日	\$ 270,553	(\$ 39,622)	\$ 230,931

DaiichiKasei Co., Ltd.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20%	0.28%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 1,500,000	\$ 1,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66,467	66,467
已發行股本	\$ 664,670	\$ 664,67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4,000 仟股。

為配合公司規劃及發展，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同年 5 月 19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 105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暫訂新台幣 20 元溢價發行，共計 300,000 仟元。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申請撤銷發行，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同年 10 月 27 日核准撤銷生效。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416,715	\$416,715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7,639	7,639
庫藏股票交易	4,684	4,68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處分資產增益	2,094	2,094
	<u>\$431,132</u>	<u>\$431,13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平衡股利政策，其現金股利部分，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利總額 10%，惟前述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之需求，並考量公司營運成長及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及 105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984	\$ 14,04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40,100	-	-	-
現金股利	43,204	99,701	0.65	1.50

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尚未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54,526)	\$ 78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9,965)	(66,639)
相關所得稅	<u>3,394</u>	<u>11,329</u>
年底餘額	<u>(\$ 71,097)</u>	<u>(\$ 54,526)</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167	(\$ 4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u>1,611</u>	<u>598</u>
年底餘額	<u>\$ 1,778</u>	<u>\$ 167</u>

(五) 非控制權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362,239	\$312,07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40,982	61,76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7,713)	(13,3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958	51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031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 二七)	-	1,233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附註二 六)	(10,637)	-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附註 二七)	(103,722)	-
年底餘額	<u>\$274,138</u>	<u>\$362,239</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 7,189	\$ 7,848
利息收入	<u>618</u>	<u>1,542</u>
	<u>\$ 7,807</u>	<u>\$ 9,39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946)	(\$ 1,41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137	-
處分子公司利益	53	-
淨外幣兌換損失	(15,238)	(34,60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淨損失	-	(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000)
其他—模具收入	8,333	7,909
其他—樣品收入	227	126
其 他	5,317	6,153
	<u>(\$ 4,117)</u>	<u>(\$ 26,882)</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5,514	\$ 32,863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683	1,847
應付租賃款利息	757	1,879
	<u>\$ 27,954</u>	<u>\$ 36,589</u>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	<u>\$ -</u>	<u>\$ 5,000</u>

(五)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6,083	\$344,277
預付租賃款	1,929	2,058
無形資產	16,535	17,288
合 計	<u>\$364,547</u>	<u>\$363,62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19,979	\$318,058
營業費用	26,104	26,219
	<u>\$346,083</u>	<u>\$344,27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攤銷		
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2	\$ 13,740
推銷費用	12,235	32
管理費用	5,544	5,525
研發費用	373	49
合計	<u>\$ 18,464</u>	<u>\$ 19,34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0,354	\$ 28,452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 一)	<u>25,621</u>	<u>15,782</u>
	55,975	44,234
其他員工福利	<u>1,075,016</u>	<u>1,092,86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130,991</u>	<u>\$ 1,137,09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19,427	\$ 808,072
營業費用	<u>311,564</u>	<u>329,025</u>
	<u>\$ 1,130,991</u>	<u>\$ 1,137,097</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8%，不高於 15% 及不高於 6%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3 日及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8%	8%
董監酬勞	4%	4%

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7,459	\$	-	\$	8,107	\$	-
董監酬勞		3,730		-		4,053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9,952	\$ 15,08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669
以前年度之調整	-	619
	<u>29,952</u>	<u>18,37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0,040</u>	<u>13,84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9,992</u>	<u>\$ 32,21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49,714</u>	<u>\$163,82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25,451	\$ 27,85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23	145
國內轉投資收益免稅	(767)	(60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66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550)	(19,517)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22,735	21,05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61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9,992</u>	<u>\$ 32,214</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3,475 仟元及 25,250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3,394</u>	<u>\$ 11,329</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144</u>	<u>\$ 18</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6,164</u>	<u>\$ 11,39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839	(\$ 118)	\$ -	\$ -	\$ 1,721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	1,153	(216)	-	-	937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659	2,826	-	-	6,485
未實現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損失	2,361	-	-	-	2,3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50	-	-	-	850
其他	<u>1,559</u>	<u>612</u>	-	-	<u>2,171</u>
	11,421	3,104	-	-	14,525
虧損扣抵	<u>6,200</u>	<u>(1,031)</u>	-	-	<u>5,169</u>
	<u>\$ 17,621</u>	<u>\$ 2,073</u>	<u>\$ -</u>	<u>\$ -</u>	<u>\$ 19,694</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725	(\$ 1,306)	\$ -	\$ -	\$ 419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43,074	16,660	-	-	59,734
廉價利益	4,369	-	-	-	4,369
合併取得	37,294	(4,199)	-	(2,038)	31,057
土地增值	57,915	-	-	(1,366)	56,54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8,248)	-	(3,394)	-	(11,642)
其他	1,722	958	-	(83)	2,597
	<u>\$ 137,851</u>	<u>\$ 12,113</u>	<u>(\$ 3,394)</u>	<u>(\$ 3,487)</u>	<u>\$ 143,083</u>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其他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422	\$ 417	\$ -	\$ -	\$ 1,839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	1,162	(9)	-	-	1,153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3,659	-	-	3,659
未實現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損失	2,361	-	-	-	2,3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50	-	-	850
其他	530	1,029	-	-	1,559
	5,475	5,946	-	-	11,421
虧損扣抵	12,679	(6,479)	-	-	6,200
	<u>\$ 18,154</u>	<u>(\$ 533)</u>	<u>\$ -</u>	<u>\$ -</u>	<u>\$ 17,62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其他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278	(\$ 553)	\$ -	\$ -	\$ 1,725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6,342	16,732	-	-	43,074
廉價利益	4,369	-	-	-	4,369
合併取得	42,302	(3,391)	-	(1,617)	37,294
土地增值	57,306	-	-	609	57,91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081	-	(11,329)	-	(8,248)
其他	1,227	523	-	(28)	1,722
	<u>\$ 136,905</u>	<u>\$ 13,311</u>	<u>(\$ 11,329)</u>	<u>(\$ 1,036)</u>	<u>\$ 137,851</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稅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u>\$ 5,169</u>	113 年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72,045</u> (註)	<u>\$ 90,65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3</u> (註)	<u>\$ 15,698</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 比率	<u>106年度</u> 註	<u>105年度</u> 21.95%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1.03</u>	<u>\$ 1.05</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3</u>	<u>\$ 1.0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68,740</u>	<u>\$ 69,845</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68,740	\$ 69,84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u>	<u>1,53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8,740</u>	<u>\$ 71,37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6,467	66,46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3,141
員工酬勞	<u>352</u>	<u>49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66,819</u>	<u>70,10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 106 年度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六、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 月處分鋅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份，持股比例由 50% 減至 0%，該交易致合併公司對其喪失控制力。

(一) 收取之對價

總收取對價

鋅 呈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10,605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鋅 呈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57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 他應收款	5,975
其他流動資產	49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35
其他無形資產	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00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11)
其他應付款	(1,531)
其他流動負債	(58)
處分之淨資產	<u>\$ 21,189</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鋅 呈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收取之對價	\$ 10,605
處分之淨資產	(21,189)
非控制權益	<u>10,637</u>
處分利益	<u>\$ 53</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鋅 呈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10,605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7)
	<u>\$ 9,748</u>

二七、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5 日取得對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4%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96% 上升至 100%。

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增對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之股權投資，於 106 年 5 月取得 15%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51% 上升至 66%。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05 年度

	捷 邦 精 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 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1,233
權益交易差額	(<u>\$ 1,233</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u>\$ 1,233</u>)

106 年度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給付之現金對價	(\$103,884)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 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103,722
權益交易差額	(<u>\$ 162</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u>\$ 162</u>)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重要營業租賃情形如下：

出 租 人	承 租 面 積	承 租 標 的	租 賃 期 間	租 金 決 定 及 付 租 方 式
應華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3,706.74 坪	新竹縣關西鎮北山 里深坑子 3 之 1 號	97.06.01~ 117.05.31	自 97.06~100.05 每 3.6.9.12 月支 付一季租金 750 仟元， 100.06~102.05 一季租金 900 仟 元，102.06~107.05 一季租金 1,050 仟元，107.06~112.05 一 季租金 1,200 仟元， 112.06~117.05 一季租金 1,500 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出租人	承租面積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租金及付租方	租金及付租方
東莞市長安鎮烏沙陳屋股份經濟合作社	14,846 平方米	東莞市長安鎮烏沙第六工業區海濱路 17# (一廠)	106.03.01~111.02.28	自 106.03~111.02 每月支付租金 RMB223 仟元	自 106.03~111.02 每月支付租金 RMB223 仟元
	8,532 平方米	東莞市長安鎮烏沙第六工業區海濱路 13#	106.03.01~111.02.28	自 106.03~111.02 每月支付租金 RMB139 仟元	自 106.03~111.02 每月支付租金 RMB139 仟元
歐志杰等六人	1,800 坪	桃園縣龜山鄉自強北路 17 巷 31 號	101.01.01~108.12.31	自 101.01~102.12 每年支付租金 7,800 仟元, 103.01~108.12 每年支付租金 8,400 仟元	自 101.01~102.12 每年支付租金 7,800 仟元, 103.01~108.12 每年支付租金 8,400 仟元
東莞市石龍紙製品有限公司	11,500 平方米	產業園 8 號廠房	106.01.01~113.12.31	自 106.01~113.12 每月支付租金 RMB145 仟元	自 106.01~113.12 每月支付租金 RMB145 仟元
東莞市石龍工業總公司	5,649.7 平方米	產業園 15 號 1、2、3 層廠房	104.01.01~106.12.31	自 104.01~106.12 每月支付租金 RMB84 仟元	自 104.01~106.12 每月支付租金 RMB84 仟元
金寶來製衣(東莞)有限公司	2,520 平方米	產業園 20 號廠房	105.12.01~107.11.30	自 105.12~107.11 每月支付租金 RMB30 仟元	自 105.12~107.11 每月支付租金 RMB30 仟元
Sun Hung Kai Real Estate Agency Ltd.	770 平方米	Landmark North	105.09.21~107.09.20	自 105.10~107.09 每月支付租金 RMB17 仟元	自 105.10~107.09 每月支付租金 RMB17 仟元

本公司於 97 年 5 月遷廠至新竹縣關西鎮深坑子，向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其廠房及土地，依租賃契約及補充條款約定，除雙方另有協議外，自 100 年 6 月至 117 年 5 月之租期中，如逐次調漲之租金與市場上一般租金差異達 10% 以上時，雙方得隨時提出租金調整之要求，如雙方無法達成租金調整之合意或另為書面增補協議時，視為雙方同意該年度後終止合約，本公司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45,276	\$ 30,490
1 至 5 年	124,120	51,888
超過 5 年	47,886	60,901
	<u>\$217,282</u>	<u>\$143,279</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係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資本有效之運用，並確保各公司順利營運，合併公司整體策略於 106 年度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及權益組成，毋需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

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流動	\$ 3,053	\$ 3,053	\$ 2,889	\$ 2,88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	83,617	83,617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6,252	\$ -	\$ -	\$ 16,252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12,000	12,000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14,963	14,963
合 計	<u>\$ 16,252</u>	<u>\$ -</u>	<u>\$ 26,963</u>	<u>\$ 43,215</u>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2,521	\$ -	\$ -	\$ 12,521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6,000	6,000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14,963	14,963
基金受益憑證	2,871	-	-	2,871
合 計	<u>\$ 15,392</u>	<u>\$ -</u>	<u>\$ 20,963</u>	<u>\$ 36,355</u>

106及105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6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u>
年初餘額	\$ 20,963
購 買	<u>6,000</u>
年底餘額	<u>\$ 26,963</u>

105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u>
年初餘額	\$ 25,963
認列於損益 (減損損失)	
— 已實現	(<u>5,000</u>)
年底餘額	<u>\$ 20,963</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係以二樹元可轉債評價模型，經考量無風險利率、評價日、本公司之股價、波動度、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估計公平價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 (櫃) 權益投資係使用市場基礎法估算。以可類比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 1,643,429	\$ 1,686,5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215	36,35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2,678,920	2,607,31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8%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94%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外幣流入與流出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其他貨幣之影響（註）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8,706	\$ 7,918	(\$ 25,242)	(\$ 688)

註：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歐元、港幣、人民幣及日圓計價之交易。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36,954	\$ 9,794
— 金融負債	140,480	244,18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535,234	546,744
— 金融負債	1,392,643	1,219,89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437 仟元及 3,174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421,590仟元及518,436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	\$ 885,702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	165,532	-	-
浮動利率工具	2.17	238,510	737,661	207,125	209,347
固定利率工具	2.27	<u>101,396</u>	<u>2,850</u>	<u>12,826</u>	<u>23,408</u>
		<u>\$ 339,906</u>	<u>\$1,791,745</u>	<u>\$ 219,951</u>	<u>\$ 232,755</u>

10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	\$ 939,026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	132,895	-	-
浮動利率工具	2.32	10,000	791,455	73,150	345,293
固定利率工具	1.88	<u>29,989</u>	<u>69,895</u>	<u>108,565</u>	<u>35,734</u>
		<u>\$ 39,989</u>	<u>\$1,933,271</u>	<u>\$ 181,715</u>	<u>\$ 381,027</u>

註：上述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退休金與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6 年度

交 易 對 象	本 年 度 讓 售 金 額	本 年 度 已 收 現 金 額	截 至 年 底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株式會社常陽銀行	\$ 23,410	\$ 23,410	\$ 23,410	1.48
DBL factoring Corporation	81,137	81,137	81,137	1.35
SMBC Finance Service Co., Ltd.	105,233	105,233	105,233	0.67
三井住友信託銀行株式會社	45,346	45,346	45,346	1.48
三菱東京日聯銀行	83,569	83,569	83,569	1.48
其 他	1,809	1,809	1,809	0.55~1.48
	<u>\$ 340,504</u>	<u>\$ 340,504</u>	<u>\$ 340,504</u>	

105 年度

交 易 對 象	本 年 度 讓 售 金 額	本 年 度 已 收 現 金 額	截 至 年 底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Denso Finance & Accounting Center Co., Ltd.	\$ 122	\$ 122	\$ 122	0.59
株式會社常陽銀行	5,881	5,881	5,881	1.48
DBL factoring Corporation	20,312	20,312	20,312	1.35
SMBC Finance Service Co., Ltd.	38,738	38,738	38,738	0.67
Global Factoring	248	248	248	1.48
株式會社八十二銀行	186	186	186	1.48
三井住友信託銀行株式會社	7,111	7,111	7,111	1.48
三菱UFJ信託銀行株式會社	419	419	419	1.48
三菱東京日聯銀行	27,632	27,632	27,632	1.48
	<u>\$ 100,649</u>	<u>\$ 100,649</u>	<u>\$ 100,649</u>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提供擔保品予該等銀行。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同一人
能率豐聲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同一人
應華精密金屬製品（蘇州）有限公司	能率豐聲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二) 營業交易

1.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應華精密金屬製品（蘇州）有限公司	<u>\$ 9,610</u>	<u>\$ -</u>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華精密金屬製品（蘇州）有限公司	<u>\$ 2,264</u>	<u>\$ -</u>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 營業租賃請參閱附註二八營業租賃協議項下向關係人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土地與廠房之說明。

2. 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本公司與能率豐聲股份有限公司與 106 年 4 月 13 日簽訂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之 15% 股權買賣合約，股權交割日為 106 年 5 月 15 日，股權交易股數及金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原持有股數 (仟 股)	金 額
能率豐聲股份有限公司	7	<u>\$103,884</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2,916</u>	<u>\$ 33,75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370,435	\$386,419
房屋及建築	<u>64,377</u>	<u>75,454</u>
	<u>\$434,812</u>	<u>\$461,873</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聯屬公司 Sinobridge Corporation 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第一銀行申請融資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美金 1,000 仟元及美金 1,6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30,620 仟元及 48,992 仟元），本公司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2.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聯屬公司 Best Select Ind. (Suzhou) Co., Ltd.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融資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美金 2,610 仟元及美金 2,610 仟元（折合新台幣 79,596 仟元及 81,135 仟元），本公司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3.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子公司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向日盛銀行等申請融資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 220,000 仟元及 195,000 仟元，本公司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4.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孫公司 DaiichiKasei Co., Ltd.對聯屬公司 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IKKA (Hong Kong) Co., Ltd.、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及 IKKA Technology Dongguan Co., Ltd.向銀行申請融資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 192,274 仟元、79,546 仟元、13,779 仟元及 15,131 仟元；192,274 仟元、98,458 仟元、13,779 仟元及 26,032 仟元，且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5. 合併公司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完成之工程及設備採購合約總價分別為 135,295 仟元及 109,757 仟元，已支付金額分別為 60,416 仟元及 66,012 仟元，餘款分別為 74,879 仟元及 43,745 仟元尚未支付。

(二) 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 106 年 7 月，接獲兆明技術工程有限公司之民事起訴狀來函，請求支付該公司承攬本公司於 102 年底完工之桃園縣龜山鄉之建廠工程未給付工程款，計新台幣 4,741 仟元，並自 103 年 1 月起，要求按年息 5%計算之遲延利息。惟本公司考量該未給付工程款金額有爭議，且該公司之報酬請求權已逾 2 年之時效規範，因而拒絕給付，現於法院審理中。經本公司委任律師評估，本公司對該案之時效抗辯成立性高，同時對本公司目前之營運並無重大之影響，惟最終結果仍待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宣判。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0,101	29.79	\$ 598,706
歐元	77	35.57	2,726
港幣	95	3.81	361
人民幣	5	4.54	21
日圓	4,630	0.27	1,257
			<u>\$ 603,071</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	500	29.93	\$ 14,963
日圓	61,515	0.26	16,252
			<u>\$ 31,215</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4,203	29.90	\$ 424,592
港幣	6,939	3.85	26,684
日圓	1,792,386	0.27	482,332
			<u>\$ 933,608</u>

105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8,491	32.24	\$ 596,127
歐元	65	33.91	2,207
港幣	428	4.16	1,781
人民幣	2	4.21	9
日圓	9,289	0.27	2,554
			<u>\$ 602,678</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	500	29.93	\$ 14,963
日圓	45,432	0.28	12,521
			<u>\$ 27,484</u>

(接次頁)

(承前頁)

<u>外幣負債</u>		<u>外幣匯率</u>	<u>帳面金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3,697	31.96	\$ 437,765
港幣	4,219	4.16	17,542
日圓	444	0.25	113
			<u>\$ 455,420</u>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分別為(71,288) 仟元及 17,787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捷邦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東莞百事得 電動工具 有限公司	捷邦精密 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合	計
106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573	\$3,338,930	\$1,279,013	\$ 86,480	\$ 31,614	\$ 569,809			\$5,311,419
部門間收入	<u>1,640,290</u>	<u>-</u>	<u>116,828</u>	<u>1,236,704</u>	<u>7,524</u>	<u>1,807,170</u>			<u>4,808,516</u>
部門收入	<u>\$1,645,863</u>	<u>\$3,338,930</u>	<u>\$1,395,841</u>	<u>\$1,323,184</u>	<u>\$ 39,138</u>	<u>\$2,376,979</u>			10,119,935
內部沖銷									(4,808,516)
合併收入									<u>\$5,311,419</u>
部門損益	<u>\$ 20,682</u>	<u>\$ 122,301</u>	<u>\$ -</u>	<u>\$ 20,054</u>	<u>(\$ 12,546)</u>	<u>\$ 23,487</u>			\$ 173,978
其他收入									7,807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17)
財務成本									(27,954)
稅前淨利									<u>\$ 149,714</u>

(接次頁)

(承前頁)

	捷邦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東莞百事得 電動工具 有限公司	捷邦精密 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合	計
105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 入	\$ 38	\$3,324,672	\$1,309,076	\$ 45,528	\$ 29,348	\$ 551,091		\$5,259,753	
部門間收入	<u>1,549,846</u>	-	<u>13,091</u>	<u>1,193,726</u>	<u>172</u>	<u>1,649,612</u>		<u>4,406,447</u>	
部門收入	<u>\$1,549,884</u>	<u>\$3,324,672</u>	<u>\$1,322,167</u>	<u>\$1,239,254</u>	<u>\$ 29,520</u>	<u>\$2,200,703</u>		9,666,200	
內部沖銷								(4,406,447)	
合併收入								<u>\$5,259,753</u>	
部門損益	<u>\$ 18,981</u>	<u>\$ 178,068</u>	(\$ 1)	<u>\$ 28,913</u>	(<u>\$ 19,847</u>)	<u>\$ 11,795</u>		\$ 217,909	
其他收入								9,3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882)	
財務成本								(36,589)	
稅前淨利								<u>\$ 163,828</u>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因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傳動器	\$ 1,690,009	\$ 1,585,101
粉末冶金	345,113	307,857
3C	-	32,486
精密塑料射出	3,233,550	3,324,672
其他	<u>42,747</u>	<u>9,637</u>
	<u>\$ 5,311,419</u>	<u>\$ 5,259,753</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及日本。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灣	\$ 1,674,052	\$ 1,666,053	\$ 270,172	\$ 316,282
中國	298,437	269,028	532,611	514,394
日本	<u>3,338,930</u>	<u>3,324,672</u>	<u>1,236,954</u>	<u>1,296,633</u>
	<u>\$ 5,311,419</u>	<u>\$ 5,259,753</u>	<u>\$ 2,039,737</u>	<u>\$ 2,127,30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之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客戶甲	\$ 470,508	\$ 467,225
客戶乙	890,243	851,578
客戶丙	<u>813,617</u>	<u>622,008</u>
	<u>\$ 2,174,368</u>	<u>\$ 1,940,811</u>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	資金貸與性質 (註2)	業金	往來往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原因	提列帳額	擔保名稱	品名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3)	與資金 有限額 (註4)
1	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 33,651	\$ -	\$ -	3.68%	2	\$ -	-	營運週轉	\$ -	-	-	\$ 52,669	\$ 70,225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3：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不超過貸出資金淨值之 30%。

註 4：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不超過貸出資金淨值之 4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 公司名稱	證對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 1)	本 期 最 高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淨值之 比率 (%)	背 書 最 高 保 額 (註 2)	屬 母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地 區 對 背 書 保 證	陸 背 書 證
0	捷邦國際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Sinobridge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孫 公司	\$ 480,681	\$ 48,992	\$ 30,620	\$ 3,540	\$ -	2.55	\$ 841,192	是	否	否	否
0	捷邦國際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 司	本公司之子 公司	480,681	230,000	220,000	70,000	-	18.31	841,192	是	否	否	否
0	捷邦國際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Best Select Ind.(Suzhou)Co., Ltd.	本公司之曾 孫公司	480,681	81,135	79,596	43,787	-	6.63	841,192	是	否	是	是
1	DaiichiKasei Co., Ltd.	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DaiichiKasei Co., Ltd. 之子公司	332,743	192,274	192,274	83,400	-	23.12	582,300	否	否	否	否
1	DaiichiKasei Co., Ltd.	IKKA (Hong Kong) Co., Ltd.	DaiichiKasei Co., Ltd. 之子公司	332,743	98,458	79,546	40,999	-	9.57	582,300	否	否	否	否
1	DaiichiKasei Co., Ltd.	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DaiichiKasei Co., Ltd. 之子公司	332,743	13,779	13,779	1,378	-	1.66	582,300	否	否	否	否
1	DaiichiKasei Co., Ltd.	IKKA Technology Dongguan Co., Ltd.	DaiichiKasei Co., Ltd. 之孫公司	332,743	26,032	15,131	1,780	-	1.82	582,300	否	否	是	是

註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捷邦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90% 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 / 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40%，其餘不得超過背書保證公司當期淨值 30%。

註 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不得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 / 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 7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目	列科	期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未備註	
									公允	價值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元雷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Mobility Holdings, Ltd. 傑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備供出售 備供出售 備供出售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非流動 金融資產—非流動 金融資產—非流動 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2,000	-	\$ 12,000	
							-	-	-	
							14,963	-	14,963	
							-	-	-	
DaiichiKasei Co., Ltd.	股票 Sony Corporation Panasonic Corporation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Brother Industries, Ltd	無 無 無 無	備供出售 備供出售 備供出售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非流動 金融資產—非流動 金融資產—非流動 金融資產—非流動	-	-	4,079	-	4,079	
							702	-	702	
							6,209	-	6,209	
							5,262	-	5,262	

註：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八。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132,934 仟元)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為本公司 100% 投資之孫公司	銷	\$ 1,395,840	85	應收帳款 \$ 251,602	64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為本公司 100% 投資之孫公司	進	1,310,250	84	應付帳款 194,931	63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 100% 投資之子公司	銷	244,450	15	應收帳款 71,639	18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	1,232,378	95	應付帳款	-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聯屬公司	銷	116,828	8	應收帳款 43,887	17
DaiichiKasei Co., Ltd.	IKKA (Hong Kong) Co., Ltd.	聯屬公司	進	113,085	8	應付帳款	-
	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聯屬公司	銷	114,812	7	應收帳款 35,376	7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132,934 仟元) 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稱謂	應收款項餘額	人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金額	關係處	係人理方	項式	應收後	收回金額	項呆	列帳	備金	抵額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 100% 投資之孫公司 間接持有本公司 100% 之投資 公司	應收帳款 \$ 251,602 應收帳款 194,931	5.73 7.8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KKA (Hong Kong) Co., Ltd.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305,603	0.17	-	-	-	-	-	-	-	-	-	-	-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註1)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2)	交 易		來 往 條 件	情 形 或 收 入 之 比 率 (註3)
				交 易 目 的	金 額 (註4)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預收款項 暫收款	\$ 1,395,840 251,602 40,584 1,088	雙方議價 月結 90 天 — —	26% 5% 1% —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amer Enterprises Ltd.	1	進 應收帳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	1,310,250 63,719 194,931 74	雙方議價 月結 90 天 — —	25% 1% 4%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obridge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1,693	月結 90 天	—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	進 貨 加工費 應付帳款 其他應收款	5,555 1,968 5,792 105	雙方議價 雙方議價 — —	— — — —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其他應收款	244,450 71,639	雙方議價 月結 90 天 —	5% 2%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88	雙方議價	—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72	—	—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952	—	—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60	—	—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368 185 702	— — —	— — —
1	Sinobridge Corporation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銷貨收入	84 29,481	— 雙方議價	— 1%
2	Cramer Enterprises Ltd.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銷貨成本	7,414 112,040	— 雙方議價	— 2%
2	Cramer Enterprises Ltd.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3	進 貨 應付帳款	60,307 77,205	雙方議價 —	1% 2%
2	Cramer Enterprises Ltd.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3	進 應收帳款	1,232,378 14,338	雙方議價 月結 90 天	23%
3	Cramer Enterprises Ltd.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5,733	—	—
3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4,325	—	—
4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4,276	—	—
4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81	雙方議價	—
4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誠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7,049	雙方議價	—
4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誠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694	月結 90 天	—
4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amer Enterprises Ltd.	3	進 貨	6,886	雙方議價	—
4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銷貨收入	482 1,696	— 雙方議價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	稱交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3)
5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 175	-	-	
6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Precise Plus Group Ltd.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35 56,434	-	1%	
7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3	131	-	-	
8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DaiichiKasei Co., Ltd.		3	116,828	雙方議價 月結90天	2%	
9	DaiichiKasei Co., Ltd.	IKKA (Hong Kong) Co., Ltd.		3	43,887 32,078	月結60天	1%	
				3	99,493	月結60天	2%	
				3	32,292	月結60天	1%	
				3	113,085	雙方議價	2%	
				3	114,812	雙方議價	2%	
				3	35,376	月結60天	1%	
10	IKKA (Hong Kong) Co., Ltd.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		3	11,747	月結60天	-	
				3	305,603	月結60天	7%	
				3	47,816	雙方議價	1%	
11	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IKKA (Hong Kong) Co., Ltd.		3	23,052	月結60天	-	
				3	96,283	雙方議價	2%	

105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	稱交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1	\$ 1,322,167	雙方議價	25%	
				1	235,357	月結90天	5%	
				1	80	-	-	
				1	33,910	-	1%	
				1	849	-	-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1	1,220,890	雙方議價	23%	
				1	69,114	月結90天	1%	
				1	137,148	-	3%	
				1	135	-	-	
				1	2,187	月結90天	-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obridge Corporation		1	16,540	雙方議價	-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鋒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5,315	-	-	
				1	2,274	-	-	
				1	10	-	-	
				1	62	雙方議價	-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	109	雙方議價	-	
				1	132	-	-	
				1	77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註4)	交易條件	金額 (註3)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 227,679	雙方議價 月結90天	4%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3,512	—	1%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誠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其他應收款	1,229	雙方議價	—	
1	Sinobridge Corporation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銷貨成本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72 11,610 15 66 45 160	—	—	
2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23,814	雙方議價	—	
2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應收帳款	2,688	—	—	
2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98,118	雙方議價	2%	
3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4,658	雙方議價	—	
4	經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應收帳款	67,225	—	1%	
5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應收帳款	1,193,615	雙方議價 月結90天	23%	
6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捷誠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3,813	—	1%	
7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454	—	—	
8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8,100	雙方議價 月結90天	—	
9	DaiichiKasei Co., Ltd.	捷誠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8,253	雙方議價	—	
10	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an. Bhd.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應收帳款	5,361	—	—	
11	IKKA (Hong Kong) Co., Ltd.	捷誠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9,418	雙方議價	—	
		Precise Plus Group Ltd.		3	銷貨收入	2,894	—	—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592	雙方議價 月結90天	—	
		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an. Bhd.		3	其他應收款	221	—	—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3	銷貨成本	3,004	—	—	
		IKKA (Hong Kong) Co., Ltd.		3	其他應付款	15	—	—	
		捷誠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66,931	—	1%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226	—	—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3	—	—	
		捷誠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61	—	—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3,091	雙方議價 月結90天	—	
		捷誠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7,465	—	—	
		捷誠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32,865	月結60天	1%	
		捷誠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79,283	月結60天	2%	
		捷誠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7,554	月結60天	1%	
		捷誠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106,182	雙方議價	2%	
		捷誠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24,700	雙方議價	2%	
		捷誠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0,898	月結60天	1%	
		捷誠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274	月結60天	—	
		捷誠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6,440	月結60天	1%	
		捷誠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61,991	月結60天	6%	
		捷誠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3,870	雙方議價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註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 百分比 (註3)		
12	IKKA Technology (Vietnum) Co., Ltd.	IKKA (Hong Kong) Co., Ltd.	3	應收帳款 其他應付款 期貨收入	\$ 41,217 1,216 62,992	月結 60天 月結 60天 雙方議價	1% -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對母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情形，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之。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千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稱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	黃金	額	期	末	數	比	率	(%)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本	期	期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 628,633 (USD 19,966)	\$ 592,388 (USD 18,766)	19,966	100.00	100.00	\$ 778,490	\$ 28,226	\$ 28,226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工業用塑膠製品、鋁鑄、鑄造、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及模具製造業務	210,054	200,054	11,000	100.00	100.00	8,208	(16,620)	(16,620)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軸承及軸承等零件、汽機車及機械等零件、磁性材料、電子零件及精密加工及內外銷業務	10,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0	15,443	4,270	4,270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日本	塑膠零件及產品之進出口、製造、及販售、汽車運送、保管及倉管業務、保險代理業務、不動產買賣、租賃及管理業務	385,652	281,768	30	66.00	66.00	532,151	110,758	110,758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捷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製造業、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及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務	2,000	2,000	200	100.00	100.00	2,192	188	188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業務	25,802 (USD 746)	25,802 (USD 746)	493	100.00	100.00	1,263	50	50																		
	Cranmer Enterprise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及貿易業務	227,198 (USD 7,150)	190,953 (USD 5,950)	7,150	100.00	100.00	241,558	6,012	6,012																		
	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280,411 (USD 9,050)	280,411 (USD 9,050)	9,050	100.00	100.00	349,233	3,409	3,409																		
	Precise Plus Group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業務	83,972 (USD 2,650)	83,972 (USD 2,650)	2,650	100.00	100.00	177,330	19,589	19,589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Sinobridges Corporation	薩摩亞	貿易業務	11,316 (USD 350)	11,316 (USD 350)	350	100.00	100.00	8,810	(810)	(810)																		
	DaiichiKasei Co., Ltd.	日本	塑膠零件及產品之進出口、製造、販售、汽車運送、保管及倉管業務、保險代理業務、不動產買賣、租賃及管理業務	345,981 (JPY 1,328,651)	345,981 (JPY 1,328,651)	573	100.00	100.00	831,857	111,612	111,612																		
DaiichiKasei Co., Ltd.	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CD 及 CD ROM 之複製、電腦印表機、電子及工業用精密陶瓷及模具、電子及相機產業塑膠射出元件	7,233 (MYR 1,000)	7,233 (MYR 1,000)	1,000	3.30	3.30	5,793	(7,987)	(7,987)																		
	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CD 及 CD ROM 之複製、電腦印表機、電子及工業用精密陶瓷及模具、電子及相機產業塑膠射出元件	373,370 (MYR 29,415)	373,370 (MYR 29,415)	29,415	96.70	96.70	169,769	(7,987)	(7,987)																		
DaiichiKasei Co., Ltd.	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越南	生產經營及加工汽、機車及辦公室設備常用塑膠及金屬零件	58,346 (USD 2,500)	58,346 (USD 2,500)	2,500	100.00	100.00	318,794	52,812	52,812																		
	IKKA (Hong Kong) Co., Ltd.	香港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69,409 (HKD 19,000)	69,409 (HKD 19,000)	19,000	100.00	100.00	216,882	51,467	51,467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 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損)益	本期末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粉末冶金製品及傳動器組裝等業務	\$ 193,406 (USD 6,150) (註1)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之子公司)(Cranmer Enterprises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 157,161 (USD 4,950)	\$ 36,245 (USD 1,200) (註2)	-	\$ 193,406 (USD 6,150) (註1)	\$ 4,470	100	4,470	\$ 242,457	-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為生產、研發有色金屬複合材料、新合金材料、新合金材料等及銷售自產產品等業務	282,260 (USD 9,000) (註3)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之子公司)(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282,260 (USD 9,000) (註3)	-	-	282,260 (USD 9,000) (註3)	3,457	100	3,457	348,647	-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動工具及相關零件等業務	83,863 (USD 2,60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之子公司)(Precise Plus Group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83,863 (USD 2,600)	-	-	83,863 (USD 2,600)	19,597	100	19,597	177,219	-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塑膠配件、五金配件、軸承及模具	32,736 (USD 1,00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之曾孫公司 (IKKA (Hong Kong) Co.,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4)	-	-	- (註4)	18,962	66	12,058	50,442	-

(接次頁)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金	銷貨		貨價	價格	交付	易款	條件	條	與一般交易戶之比較	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應收(付)金額	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額	比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IKKA (Hong Kong) Co., Ltd.	進貨	進	\$1,310,250	84%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月結 90 天	與一般交易戶相當	應付帳款				\$	63%	-		
	進貨	進	113,085	8%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月結 60 天	與一般交易戶相當	應付帳款				-	-	-		